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suntien.com](http://www.suntien.com)刊發公告。

	日期 <sup>(1)</sup>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sup>(2)</sup> .....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 <b>白表eIPO</b>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辦妥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及4)</sup> .....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 截止時間 <sup>(3)</sup> .....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b>白表eIPO</b>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下列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及 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suntien.com">www.suntien.com</a> 刊發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售價；</li> <li>•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li> <li>• 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li> <li>•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li> </ul>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當中載列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日期(請參 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起
在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 結果的日期(具「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sup>(6及7)</sup> .....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日期 <sup>(8)</sup> .....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發送日期 <sup>(8)</sup> .....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如於2010年10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若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再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前就遞交申請（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在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都不會遲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倘（不論出於何種原因）發售價未能在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H股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H股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代表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